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譚領律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一分
劉偉章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吳仕福先生 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三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陳詩媛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侯淑君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鄭松錦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許慕蓮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林偉明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
鄭素茵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李志滿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經理
劉焯明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顧問
吳敏怡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宣傳經理(署理)
曹威豪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新界東
李湘原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李培文醫生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高級醫生
姜世明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署任)
鍾建基先生	消防處大赤沙消防局局長

##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特別是：

-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新界東 曹威豪先生。

### 2. 主席對各委員作以下提示：

- 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的原因；
- 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3. 主席報告，陳權軍先生因要外出開會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通過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 I. 通過會議記錄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由於沒有任何修訂，主席建議及委員同

意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報告事項

###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1/15 號)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 III. 新議事項

### (i) 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

6. 主席歡迎：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李湘原先生
-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高級醫生 李培文醫生

7.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李湘原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諮詢文件。

8.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本港的醫療制度發展，特別是當中最重要  
的醫療安全網，不會因推出自願醫保計劃而傾斜。不少購買了醫療保  
險的市民在經歷過兩次金融風暴後退保，加上公營醫療服務受到市民  
信賴，導致公營醫療服務長期供不應求，自願醫保計劃因此應運而生。  
他查詢自願醫保計劃的保單過渡安排，並希望局方能為已購買醫療保  
險的市民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以增加計劃的吸引力。此外，雖然參  
與計劃的市民可以較低廉的價錢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及縮短輪候時間，  
惟對未有購買醫療保險的市民而言，吸引力不大。即使政府會為有關  
投保人提供稅項扣除，但毋須交稅的市民並未能受惠。他續表示，自  
願醫保計劃日後將發展為一個全民性計劃，故希望了解不參與的市民  
屆時會否在求診時遇上困難。

9. 方國珊女士查詢私營醫療服務使用者每年就醫療費用向保險公  
司提出索償的總額，及成立高風險池所需的 43 億元是指每年的所需  
金額或是 25 年的所需總額。她續表示，自願醫保計劃保證投保人在  
接受大型手術後仍獲保險公司續保，並要求保險公司不得設有保障上  
限，有助優化小康家庭及中產人士現時所購買的保險計劃，故對計劃  
表示歡迎。然而，現時已購買醫療保險的市民十分關注計劃會否導致

他們需補貼其他未有購買醫療保險的人士，故希望了解政府就計劃的財政承擔及剛才提及的 43 億元將於何時耗盡。此外，她認為局方應盡快制定監管醫院的制度。

10. 周賢明先生表示，市民現時使用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比例與 25 年前相比分別不大。事實上，自醫院管理局成立後，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有所提升，吸引了不少原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市民改為使用公營醫療服務。鑑於公營醫療服務一向以輪候方式處理求診個案，故輪候時間在服務需求上升的情況下變得愈來愈長。他續表示，數年前已建議局方盡快設立醫保計劃，故認同是次建議提出的具體安排，特別是有關「最低要求」。然而，他擔心自願醫保計劃將導致公營醫護系統的醫護人員流失問題進一步惡化，形成惡性循環。現時部份病人為求快捷會先到急症室求診，然後再被轉介至其他病房；局方應制定相關改善措施，否則將難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至於稅項扣除，他歡迎有關建議，但希望可為企業提供更多優惠，以鼓勵僱主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從而令基層市民受惠。有關罰則方面，雖然現時兩間私營醫院屬牟利性質，其他私營醫療機構均為非牟利，但他認為局方應根據《醫生條例》、《牙醫條例》及《中醫條例》向所有違法的醫護人員提出檢控，以增加阻嚇力。

11. 李家良先生表示，以將軍澳醫院為例，雖然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大樓已於早前落成，惟卻因醫護人手不足而未能設立婦產科。他擔心即使將有新醫院落成，亦會因醫護人手無法相應增加而難以配合服務需求。外國有引入外地醫護人員的例子，故政府可考慮以同樣方法解決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他對就醫療保險訂明「最低要求」的做法表示歡迎，但據悉曾有市民在提出索償時被要求簽署一些額外文件，導致最終未能成功索償，故希望當局能加強有關規管。

12. 林咏然先生認同是次醫療制度改革的方向。公營醫療服務現時供不應求，情況在節日期間尤其嚴重。他查詢自願醫保計劃將如何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並認為依賴市民自行轉用私營醫療服務的做法難以長遠地解決問題。為紓緩急症室的壓力，當局應加強與私營診所的合作，並鼓勵其延長服務時間。此外，醫護人手流向私營市場的情況嚴重，則局方有何措施解決公營醫療系統人手流失的問題。

13. 李湘原先生作以下回應：

- 在推出自願醫保計劃後，現時為數約 200 萬名已購買醫療保險的市民會受影響。由於保險公司每年均須聯絡投保人

辦理續保，局方將要求保險公司藉此機會發信予投保人，以便投保人選擇會否轉移至符合自願醫保計劃「最低要求」的保單，故相信操作難度不大。倘若客戶決定替其現有保單續保，則將不會獲得稅項扣除。保險公司必須於信中明確指出兩項選擇的分別，而客戶亦須簽署文件以證明已清楚了解有關情況。

- 醫療保險並非一般商品，投保人在購買保險時往往難以預計將何時及如何索償，甚或在投保十年或二十年後才有需要索償，故他們在投保前應對保險產品有深入的了解。局方將透過教育及宣傳，鼓勵市民在全面了解保單的詳細內容後才作選擇，而非只為了稅項扣除而購買有關醫療保險。
- 高風險池將由政府注資設立，以應付現時難以投保的高風險人士的投保需求。由於自願醫保計劃要求保險公司「必定承保」，故設立高風險池可讓所有市民至少有一個符合「標準計劃」要求的保單可供選擇。倘若保險公司認為投保人屬高風險人士，可將高風險人士轉移到高風險池，以處理相關保費及索償。
- 根據顧問公司的計算，於 2016 年至 2040 年間營運高風險池所需的開支總額為 43 億元。倘若高風險池於 2040 年後繼續運作，屆時須以經常開支應付。在現時的制度下，市民一般只願意繳交不多於一半的額外保費；而日後加入高風險池的人士則須繳交相等於三倍標準保費的費用，並只可購買「標準計劃」的保單。此外，高風險池於自願醫保計劃推行首年內會承接所有年齡人士的「標準計劃」保單，但由第二年開始則只承接 40 歲或以下人士的「標準計劃」保單。保險公司只可在高風險人士初次投保時將其轉移到高風險池，否則便須自行承擔投保人終身的保單索償。基於上述原因，局方預計即使高風險池在 2040 年仍持續會有開支，但數額屬可控制範圍內。
- 有關醫療費用或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後被推高的憂慮，由於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就保費及收費透明度的要求將有助監察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故局方對此並不太擔心。病人到私營醫療機構求診時往往難以判斷收費是否合理，故局方現提出要求私營醫療機構提供過去收費的統計數字，以便病人在接受治療前了解有關收費情況。此

外，近年不少私營醫療機構均出現床位短缺的情況，當中接近一半為可由門診處理的個案。自願醫保計劃將有助減少為了索償而佔用私家病床的個案，從而紓緩床位加價壓力。

- 鑑於醫護人員一旦罪成並留有案底，將須接受紀律聆訊，其專業資格或受影響；故局方建議列明違反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規定為刑事罪行，私營醫療機構的負責人將可能會面對刑事檢控及監禁的處分。
- 在過往兩、三年，每年大約只有 250 人在本港醫學院畢業，但有關數字現已有顯著提升：今年的醫學院畢業生已增至 320 名，預計在數年後更將增至每年 420 名。此外，本地醫學院的學位數目將繼續增加，故相信未來在本地接受培訓的醫護人員數目將有顯著上升。
- 局方就聘請海外醫生方面已落實多項配合措施，例如增加考試次數及靈活安排實習，以解決本港醫療人手不足的問題。過往曾有報導指每年只有少於十名海外醫生可來港執業，但近年有關情況已大為改善，如去年便有數十名海外醫生來港執業。
- 自願醫保計劃的主要作用為規範醫療保險產品。至於監督保險從業員的操守方面，政府現正立法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日後將可就相關個案進行紀律聆訊。
- 自願醫保計劃為一個補助計劃，並非解決現有所有醫療問題的唯一辦法，故局方會同時推行其他計劃以作配合。在醫療系統的承載力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過往曾提及，現時不少私營診所仍有能力接收更多病人。事實上，醫院管理局自去年起便在三個地區試行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以讓病情穩定的慢性病患者選擇在私營診所接受治療。現時病人往往需輪候半年至九個月才能覆診；在上述計劃下，每名病人每年可享有十次資助門診服務，其中包括六次長期疾病檢查及四次偶發性疾病治療。局方現正打算進一步推廣上述計劃。

14. 吳仕福先生表示，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均屬補救性質的建議，但所謂「預防勝於治療」，預防工作應從嬰兒出生開始做起。倘若因預防工作做得不足而需採取補救措施，則屬本末倒置。

他續表示，居於環境衛生良好的村落的人士大多長命百歲，故若政府在預防工作上投放更多資源，加強規管食物及環境衛生，則毋須推行此類補救措施。他認為政府現時的預防工作做得不足，故希望局方重新檢視有關情況及投放更多資源。

15. 陳繼偉先生表示，部分地區現時缺乏診所，居民到調景嶺一帶的私營診所求診時往往需輪候二至三小時，有時甚或出現額滿情況，病人需預約才能求診。即使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區內私營診所的服務亦不足以應付病人的需要。事實上，現時醫療成本上漲，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沉重，加上香港人口老化，不少數據均指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將於 2040 年佔整體人口的百分之三十，故有必要盡快推行醫療改革，以善用私營醫療服務來分擔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因此，他認為局方應檢視整個醫療系統的情況。有關設立高風險池，其概念實為一個再保險制度，故應確保其有足夠認受性，透過增加高風險池成員人員以令風險得以平均分佈。倘若無法吸引低風險人士投保，則由政府注資的 43 億元公帑很快便會耗盡。至於稅項扣除方面，有市民認為可扣除的金額不大，故建議局方可提供更多稅務優惠。此外，為吸引年輕人參與計劃，局方可參考外國經驗，容許投保人在結婚或買樓等情況下提取部分保費。他續表示，保險公司或以計劃導致行政成本增加為由，調高行政費，故局方應監管保險公司收取行政費的情況，以免有關成本被轉移至投保人身上，重蹈強積金的覆轍。整體而言，他支持是項計劃，惟計劃細節仍有待優化。

16. 方國珊女士擔心保險公司會為了將部份投保人轉移至高風險池而調高保費，故希望了解何謂「高風險人士」及局方的監管措施。她續查詢在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後，已購買醫療保險的市民將有多少時間決定是否將保單轉移至符合「最低要求」的保單，而計劃推行第二年起只讓 40 歲或以下人士加入高風險池的準則又是如何釐定。至於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局方建議就私家醫院設立投訴管理制度，並要求其披露統計數據，而私營診所則不受規管，她認為規管範疇不夠全面。局方在制定有關規管時毋須遷就保險公司，並應要求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手術成效及病人評價等資料，以供市民在選擇醫療保險時作參考之用。

17. 林咏然先生查詢，如市民在參加自願醫保計劃後因失業或其他經濟考慮而無法繼續供款，會否變得一無所有，導致其需轉用公營醫療服務。

18. 李湘原先生作以下回應：

- 如投保人因健康問題、破產或失業等原因而無法繳交保費或續保，保險公司一般容許一至兩年的寬限期。局方樂意與保險業界進一步探討需否在自願醫保計劃內加入有關安排。
- 有關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局方樂意考慮加入其他規管範疇，以便為市民提供更多資訊及加強保障。
- 高風險池為一個全面性的再保險制度。所有投保人的保費及索償均會歸入高風險池，保險公司主要擔當中間人的角色及處理文件工作，故只會收取小金額的行政費。
- 目前而言，高風險人士難以購買任何醫療保險。由於現時超過百分之九十的公營住院醫療開支由政府資助，故當高風險人士選擇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其大部份醫療開支是由公帑支付的。在設立高風險池後，政府只需為有關人士支付償款時不足之數，金額將遠較上述提及的政府資助金額為低。即使高風險池成員繼續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其供款亦可用作償付其他高風險池成員的索償。
- 癌症康復者及換腎人士等難以投保的人士如因沒有醫療保險的保障而只能選用公營醫療服務，往往需輪候很長時間。在設立高風險池後，有關投保人如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在選擇醫院、醫生及服務等級等均可享較大自由度，更可縮短其他選擇使用公營醫療服務人士的輪候時間。
- 有關保險公司或將大量保單轉移到高風險池的憂慮，若有保險公司故意將本應只收取兩倍保費的保單轉移至需收取三倍保費的高風險池，顧客亦可向其他保險公司索取報價及改為在其他保險公司投保。此外，即使所有保險公司向此類投保人士收取三倍保費，由於預期他們最多只會索償兩倍保費，高風險池將因收取了比預期索償為多的保費而出現盈餘，有助高風險池的持續營運。至於保險公司如何決定投保人的保費，每間保險公司均有其方式吸納客戶，加上現時市面上有不少保險公司，相信業界的競爭將有助維持整個系統健康順利運作。
- 局方將向衛生署反映委員就健康教育及疾病預防提出的意見。事實上，自願醫保計劃的其中一個最低要求為「保證



續保」，即保險公司必須為投保人提供終身保險保障。根據外國的經驗，由於保險公司一般不希望客戶索償，故會積極向客戶提供健康教育及疾病預防等資訊。為有效地控制高風險池的營運成本，局方亦會向有關投保人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從而降低他們入院及索償的次數。基於上述原因，自願醫保計劃將有助推廣健康教育的疾病預防工作。

19. 主席表示，委員如對諮詢文件有其他意見，可於 3 月 16 日或之前直接向食物及衛生局提出。食物及衛生局代表可先行離席。

(ii) 委員提出的動議

**要求港鐵於往來康城站之行人天橋加設合適的擋雨屏障，保障老弱婦孺健康安全，避免長時間受日曬雨淋及寒風之苦**  
(SKDC(SSHSCC)文件第 2/15 號)

20.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1.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自 2009 年落成至今已六年，惟有關臨時天橋一直未能起遮風擋雨之效。港鐵在最近就康城規劃發展大綱圖提出的修訂中指將增加 4,000 個單位，可見未來將有更多人遷入；加上日出康城的整體發展計劃被延誤，有關臨時天橋的使用量將大增。因此，她認為港鐵應為有關臨時天橋加設合適的擋雨屏障；並建議可參考新都城及連理街的成功例子。

2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項目及物業鄭素茵女士表示，有關臨時天橋以開放式設計來減少風阻，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並在獲屋宇署批准後才施工。由於《建築物條例》就臨時天橋的負荷量設有限制，故有關建議目前並不可行。事實上，現時物業管理公司會在下雨時派員加強巡邏，並會放置「小心地滑」的警告牌提醒居民；他們亦樂意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

23. 陸平才先生表示，臨時天橋一般甚少設有擋雨屏障。雖然在私人物業管理的範圍內出現上述情況並不理想，但建議港鐵可採取更多相應措施，例如在下雨時派職員到有關臨時天橋作廣播，提醒行人小心地滑，及加強清理濕滑的地點，以免發生意外。

2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港鐵跟

進。

**要求港鐵研究全面提升所有港鐵站的售票機**  
**(SKDC(SSHSCC)文件第 3/15 號)**

25.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6. 陳繼偉先生表示，自西港島線通車後，不少殘疾人士均大讚有關多功能智能售票機。由於本區部份港鐵站的設施較舊，故他希望港鐵在考慮優化車站設施時能以上述智能售票機取代現時的舊式售票機，以令更多人受惠。

2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項目及物業鄭素茵女士表示，港鐵一直致力改善及提升車站設施，並與殘疾人士代表保持緊密聯絡，務求為他們提供更方便的乘車環境，例如在剛通車的西港島線車站便加入了無障礙設計。除了剛才提及、設置於堅尼地城站及香港大學站的全新「三合一」自動售票機外，港鐵亦在輕鐵引入新一代的「二合一」售票機，以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網絡內其他車站的售票機現時仍可應付日常運作，車站職員亦樂意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協助。港鐵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進行檢討。

2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政府部門報告百勝角興建消防訓練學校的進度及提供時間表**  
**(SKDC(SSHSCC)文件第 4/15 號)**

29. 主席歡迎：

-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署任) 姜世明先生
- 消防處大赤沙消防局局長 鍾建基先生

30.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31.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署任)姜世明先生表示，新消防訓練學校的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二季完成，目前進度理想。現時位於八鄉的消防訓練學校、位於馬鞍山的消防處救護訓練學校，以及消防駕駛訓練學校稍後將陸續遷入上述位於百勝角的新消防訓練學校，並預期於2016年第二季正式投入服務。

32. 方國珊女士表示一直支持消防處於百勝角興建新消防訓練學校。鑑於新消防訓練學校快將落成，故希望了解更多有關爆破練習及學校運作的具體詳情，以釋鄰近居民的憂慮。她續表示，據悉消防訓練學校將設有大型會堂，希望處方日後能安排西貢區議會入內參觀，以了解相關情況。此外，新消防訓練學校附近早前曾發生火警，希望處方能就意外作出回應。

33. 姜世明先生作以下回應：

- 新消防訓練學校提供的設施涵蓋多方面的訓練，包括室外實火訓練、室內拯救訓練、火警調查訓練、體能訓練及戶外訓練。
- 新消防訓練學校設有消防教育中心，市民可於火場逃生及模擬滅火體驗區模擬於火場滅火及逃生的情況，並在設有舊式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的展示廳學習更多消防知識，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爆破練習中所謂的「爆破」是指打開閘門以便進行拯救，當中並不涉及爆炸。
- 實火訓練所使用的燃料為石油氣。石油氣屬潔淨的燃料，加上每個訓練設施均設有空氣淨化系統，以確保所產生的氣體在經過過濾後才排出，故相信日後對居民造成的影響不大。
- 處方已就早前於工地發生的事故責成建築署及承辦商，並提醒他們必須注意工地安全，做好工地防火措施，以免發生意外。

34. 主席對於在區內興建新消防訓練學校表示支持。他希望處方能加強消防員的訓練及保障他們的安全，並在新消防訓練學校落成後安排議員入內參觀，以便了解有關情況。

3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 **IV. 續議事項**

**要求政府考慮加強宣傳及調撥資源配合高危人士作大腸癌檢驗**  
**(上次會議記錄第 9-17 段)**

3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九龍東醫院聯網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32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5/15 號)**

37. 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3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西貢區議會推動西貢區今年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  
**(上次會議記錄第 53-81 段)**

39. 主席表示，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早前邀請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社會福利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派代表出席 2014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並就籌組相關工作小組等事宜進行討論。截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秘書處共接獲兩個長者代表提名，並有六間安老服務機構回覆表示願意成為西貢區申請加入世衛長者友善社區網絡的協作機構，協助於區內推動相關活動及工作。此外，工作小組亦通過先收集委員就加入擬就長者友善社區成立的工作小組的意向，以視乎機構及委員的反應確定長者代表的人數及進行甄選；目前共有 11 位委員回覆表示有意加入該工作小組。根據社聯提供的資料，申請地區就長者友善社區成立的小組必須有不少於四分之一成員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代表。按照委員就加入上述擬成立的工作小組的意向回覆，目前尚欠兩至三個長者代表提名才能組成符合有關要求的工作小組。因此，他建議再邀請已答允成為協作機構的單位遞交長者代表提名，並在收到足夠長者代表提名後才成立相關工作小組。

40. 主席續表示，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於上述會議上同意繼續按照原定方向準備申請文件，而秘書處亦已於會議前將最新版本的申請表格及附件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各委員。鑑於下輪申請加入世衛長者友善社區網絡的截止日期為本年 2 月，而下次全體會議將於 3 月 3 日舉行，故建議請區議會主席考慮以傳閱方式請全體議員決定是否通過向世衛遞交上述申請文件。

41. 方國珊女士認同應再聯絡區內單位，邀請它們提名長者代表參與相關工作。她續表示其本人已回覆表示有意加入上述擬成立的工作小組，並查詢目前的協作機構名單。

42. 周賢明先生查詢是否由秘書處直接跟進有關申請文件。

43. 主席回應表示，秘書處將繼續跟進有關申請文件及與社聯就申請保持聯絡。六間已答允成為協作機構的長者服務單位分別是保良局莊啟程耆暉中心、保良局黃祐詳紀念耆暉中心、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翠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基督教宣道會白普理景林長者鄰舍中心、靈實長者地區服務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他續表示希望社會福利署能協助推動區內所有長者服務單位成為協作機構，以便在申請文件上加入相關資料。

44. 方國珊女士表示，長者服務單位或因擔心成為協作機構將增加其行政工作而有所卻步。鑑於現時已有渠道讓長者服務單位發表意見，加上過往舉辦的活動如千歲宴等一般會為長者安排膳食，故此類主要涉及行政和協調的工作對機構，特別是中、小型的機構而言，並沒吸引力。因此，她希望了解有何誘因鼓勵長者服務單位支持本區的申請，而區議會在申請中又擔當著甚麼角色。

45.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為一名社工，亦是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主席。他續表示，根據主席剛才的報告，區內兩間長者地區中心均已答允成為協作機構，比例為百分百；至於長者鄰舍中心，現時應只欠明愛西貢長者中心及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鄰舍中心的回覆，即有關比例已達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可見進展順利，故毋需妄自菲薄。此外，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並非單指吃喝玩樂；有關八個範疇多與政策相關，並希望透過長者的參與以便為他們提供更安舒的生活，達到「積極樂頤年」的目標。因此，他希望本區能如期向世衛遞交申請。

46. 主席表示，長者友善社區為未來的一個發展方向。有關理念強調長者的參與，鼓勵他們向社區反映意見，從而構建一個長者友善的社區。為推動更多區內長者服務單位參與相關工作，委員會將繼續與上述兩間暫未回覆的鄰舍中心跟進，並期望區內的安老院舍亦會支持本區的申請。

47. 陳繼偉先生建議聯絡伸手助人協會及部份提供長者服務的綜合

家庭服務中心，以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相關工作。

48. 何觀順先生表示，長者友善社區的推動工作屬倡議性質，機構願意提供相關意見甚或參與其中固然理想，但實毋需強求區內所有相關單位均成為上述協作機構。

4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總結將請區議會主席考慮以傳閱方式由全體議員決定是否通過向世衛遞交上述申請文件。

#### **查詢將軍澳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的時間表及進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82 段)**

5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 **2014/15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87 段)**

51. 主席表示保留是項議題。

### **III.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88-92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6/15 號)**

52. 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席)報告，工作小組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已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舉行。

5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國際安全學校認證計劃」暨「香港安健院舍確認計劃」簡介會**

54.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舉行上述簡介會，當天

共有 15 位學校代表及 8 位院舍代表出席。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於當天為參加者介紹「國際安全學校認證計劃」及「香港安健院舍確認計劃」的申請詳情，並邀請他們出席相關工作坊。有興趣的學校及院舍將直接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聯絡。

## 香港安全社區計劃 (會上呈閱一)

55. 主席歡迎：

- 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顧問 劉焯明先生
- 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宣傳經理(署理) 吳敏怡女士

56. 委員備悉由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提供、有關成立「香港安全社區」的文件。

57. 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宣傳經理(署理)吳敏怡女士表示，職安局於去年 6 月推出了「香港安全社區計劃」。葵青區現為首個香港安全社區，而元朗區、南區、大埔區及屯門區亦將陸續申請成為香港安全社區。上述計劃的六項申請準則與成為國際安全社區的申請準則近似，惟前者是根據安全管理制度的模式而設定。有意申請的地區只須按照過往舉辦的相關活動的數據資料及詳情編製報告，便可交由認證人員進行審閱，申請程序較國際安全社區的簡單。此外，職安局轄下有兩個部門負責支援香港安全社區的發展，分別為顧問服務部及認證部門；前者會為地區提供諮詢服務，而後者則負責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相關框架為地區進行認證。至於資源方面，安全社區於每年度均可申請不多於五萬元撥款以推行相關活動。以葵青區為例，該區去年運用了其中一萬元撥款支付再確認的認證費用，而餘下的四萬元則用作舉辦相關典禮及活動。此外，地區亦可申請撥款，以支付申請認證為香港安全社區所衍生的相關費用，例如聘請職員負責搜集資料、撰寫報告及舉辦相關推廣活動。因此，西貢區議會可考慮在來年申請再認證為「香港安全社區」，職安局將提供全面支援。

58. 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顧問劉焯明先生按會上呈閱一介紹「香港安全社區計劃」。

59.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去年 7 月曾邀請區內機構為本區向世衛及職安局申請再確認為安全社區表達意向，惟當時未獲任何機構回覆，故於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上決定在 2016 年才向世衛提出申請。由

於香港安全社區的申請程序相對簡單，加上委員會每年均會舉辦單車及道路安全嘉年華等與安全社區相關的活動，而區議會亦可運用職安局的撥款製作報告書及舉辦典禮，故相信可於現屆區議會停止運用前完成有關申請。

60. 方國珊女士支持再認證為香港安全社區，並認為可透過分析意外成因及相關分享減少意外的發生。至於主席剛才提及的嘉年華，她認為除了單車安全外，將軍澳隧道至環保大道路段不時發生垃圾被拋出重型車輛外的情況亦值得關注，因清潔人員往往需冒著生命危險清理被拋至馬路的垃圾。因此，她希望能集中資源宣傳道路安全，以改善有關情況。

61. 主席表示，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將於稍後制定下年度的工作計劃，方國珊女士如希望加強宣傳道路安全，可於屆時提出有關建議。

62. 吳敏怡女士表示，國際安全社區及香港安全社區均要求地區監察區內情況及分析區內的危害要素，以了解地區的安全需要，再決定如何作出改善。如地區申請認證為香港安全社區，局方將提供顧問服務以作支援。

63. 何觀順先生表示，是項計劃與剛才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申請同屬倡議性質。他認為委員應衡量自己可付出多少時間參與推廣工作，因他在參與最近一次由秘書處發電郵邀請的單車安全宣傳活動時發現該時段只有他一名議員參與。上述活動地點，即將軍澳寶豐路與毓雅里交界的單車徑，有大量行人於單車徑上行走，妨礙單車使用者的安全。據他觀察，當天並沒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參與宣傳活動。雖然他本人非為該委員會委員，但因感有責任協助宣傳，故報名參與；惟當天除警察及義工外只有他一名議員，場面十分尷尬。因此，他希望委員衡量自己的能力及可投放的時間才作決定。

64. 劉偉章先生澄清，宣傳活動當天共有三個派發地點，除上述將軍澳寶豐路與毓雅里交界的單車徑外，委員亦可選擇於另外兩個時段到西貢市中心及坑口港鐵站派發宣傳品，故當天實有多名議員參與宣傳活動。他認為委員應自行安排時間出席有關活動，並在回覆後如期出席，否則應盡早通知秘書處；惟當天有已回覆表示出席的議員最終未有出現。



65. 主席表示，每年均會舉辦上述宣傳活動，故明年應安排議員分散於不同地點派發宣傳品，以達致更佳效果。他相信委員均會自己衡量時間，並希望日後有更多人參與相關推動工作。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將嘗試邀請機構為本區申請再認證為香港安全社區，機構可運用職安局的相關撥款聘請員工撰寫報告。

### 社會服務協調小組

66. 工作小組召集人(副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每年均與區內不同機構合辦針對不同範疇，包括婦女、長者、復康，以及青少年等的社區服務活動。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底舉行；根據過往經驗，現屆區議會將由提名期開始暫停運作，而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於該段期間停止。雖然目前尚未確定下個財政年度的預留撥款分配情況及由本年度帶往下年度的撥款金額，但為確保區內機構有充裕時間於現屆區議會停止運作前舉辦各項活動，建議本年度提早去信區內機構，邀請他們於 2 月下旬或之前遞交合辦申請。協調小組將於 3 月召開會議審批有關合辦申請，以便本委員會於 3 月舉行的會議上決定是否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作相關推薦。

67. 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現屆區議會或須於 9 月開始停止運作，屆時由本委員會舉辦或與區內機構合辦的活動亦必須停止。鑑於區內機構一般於 5 月或 6 月才開始推行上述合辦活動，故若活動須於 9 月終止，則活動的推行日期或短至三個月，新一輪合辦活動最早亦只能於明年 4 月或 5 月才能開展。有見及此，協調小組將提早去信區內機構，以便本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上審批有關合辦申請。至於活動的完結日期可否延至本年底，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將留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再作討論。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 -102 段)

68. 主席表示，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與將軍澳第 74 區休憩用地的連接方式，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上同意院方提出的建議，並將繼續留意有關措施的實際運作情況。由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暫未有議題需要跟進，加上其任期將於 1 月 23 日屆滿，故請委員就是否刪除此工作小組發表意見。

69. 陳繼偉先生認為工作小組有助加強區議會與院方的溝通，故應延長其任期。他續表示，於上次視察活動當天發現將軍澳第 74 區休憩用地的設施仍有很多不足之處，部門應在設施開放前妥善處理有關問題，並安排委員進行視察。至於日後如何加強與院方的合作，則有賴主席的帶領。

70. 陸平才先生表示，如工作小組沒有議題需要跟進，將其任期多延長八個月亦沒有意思。倘若真要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便應確保其有議題需要跟進，否則市民或認為委員會是單純為了有此工作小組而繼續保留。

71.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區議會之前未獲安排到將軍澳第 74 區休憩用地進行視察，而她在出席上述擬建有蓋行人通道的視察活動當天發現有關設施仍未妥善完成。她續表示，過往一直有指於將軍澳第 74 區休憩用地進行工程的工人經常不繫安全帶，故職安局應多留意及監察有關情況。委員於上述視察活動中即使已戴安全帽，亦只能於學院與將軍澳第 74 區休憩用地的連接處視察，未獲安排進入有關休憩用地。鑑於早前有議員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設計持有不同意見，為支持學術自由及整體創意工業，故應保留工作小組。她認為委員有責任為工作小組提出議題，並歡迎在不影響來屆區議會選舉的情況下繼續保留工作小組，而她亦會積極參與工作小組的會議。

72. 主席表示，安排上次視察活動是為了讓委員了解於學院及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連接處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可行性，及擬建有蓋行人通道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有蓋行人通道部份的連接方式。倘若委員就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工程有任何意見，可考慮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康文署亦可於該委員會的會議上交待有關進展。由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暫未有具體跟進議題，故他建議先刪除工作小組，有意提出跟進議題的委員則可與秘書處聯絡，以便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決定需否再成立非常設的工作小組以跟進有關議題。

73. 陳繼偉先生表示，熟悉調景嶺的議員均知道有大量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相關的工作仍在進行，如上次長達個多小時的視察活動中便有不少爭論，未有出席的委員或不清楚有關情況。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當年未有為意有蓋行人通道並不完整及圖書館入口的位置不便市民，全賴本委員會發現有關情況，並找來兩百多萬元才得以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他續表示，不少委員因沒有出席相關會議及不了解院

方反映的意見而只顧怪責院方及學生，但委員會應與院方保持互惠互利關係及盡量作出配合。他認為不論由哪個委員會跟進相關議題，負責的均是議員，故關鍵在於議員是否願意跟進。

74. 主席建議由秘書處向委員了解有否相關跟進議題，再於下次會議決定是否再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75. 陸平才先生認為應「是其是，非其非」，並請委員不要藉故指桑罵槐。他續表示，其本人並非當區議員，故只是從行政角度來考慮。倘若真有議題需由工作小組跟進，委員便應提出。既然現時未有任何議題，則應如主席剛才建議所言般，於下次會議上再視乎情況決定應否再成立工作小組。

76.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為工作小組成員之一，過往亦有出席相關會議。她續表示，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工程尚未完成，議員亦尚未到該處視察，加上其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連接處的相關臨時措施過往兩年一直由工作小組跟進，故工作小組並非沒有議題跟進。議員可透過工作小組與院方進行商討，毋須特意邀請其出席全體會議，以避免無謂的爭拗。因此，她認為應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而非留待下次會議再作決定。

77.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本人過往提出了不少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相關的議題，且一直有跟進。他續表示，部份委員持雙重標準；他早前於其他委員會會議上被批評，指如他就某議題有意見便應加入相關工作小組，惟現時卻有委員阻止他人加入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他認為委員應公平及公正，而非處處針對及作人身攻擊；並對有關批評感到遺憾。

78. 主席總結，鑑於有個別委員認為工作小組仍有議題需跟進，故將把工作小組任期延長八個月。秘書處將透過電郵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就跟進事項提出建議，以便於下次會議上作匯報。秘書處亦會邀請現時非為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請有意加入的委員適時回覆。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將繼續由其本人及副主席分別擔任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

#### **IV. 其他事項**

79. 陳繼偉先生表示，接獲殘疾人士反映，有政府管轄範圍內的殘

疾人士洗手間出現損壞情況，卻一直未見維修，故希望有關部門多加留意。倘若上述情況未獲改善，他將於下次會議上提出相關動議。

## **VII. 下次開會日期**

80. 主席表示，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為下午 12 時 15 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二月